國民政府公報

報價：零售每份一百元　半年一萬五千元　全年三萬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第貳玖伍零號
（本號公報二張）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編輯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
印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府令

國民政府令

農林部參事葉謙吉另有任用，葉謙吉應免本職。此令。

安徽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鄧昊明呈請辭職，鄧昊明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派李盛[illegible]爲安徽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林應麒爲經濟部廣州商品檢驗局[illegible]湛江檢驗分處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胡學成一員以浙江省政府建設廳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濟元一員以浙江省農業改進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啓廣爲浙江省農業改進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廣來爲江西省政府祕書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尊邕爲江西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葉中槐一員以江西省政府教育廳督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蔡震華爲江西省墾務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熊大惲一員以江西清江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宋怡雲爲四川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景栻一員以山西省政府財政廳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署河南安陽縣縣長姚安之、署河南靈寶縣縣長秦霆宇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秦霆宇署河南安陽縣縣長，姚安之署河南靈寶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陝西省衛生處科長胡應寅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青海省政府財政廳科長馬玉琳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肇坤爲廣東省合作事業管理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羅志遠署廣東恩平縣政府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贊明爲廣西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時煌爲廣西省政府教育廳[illegible]，龍燊爲廣西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鍾毓文爲廣西省農林處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春濤爲廣西省社會處視導。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鍾昌才爲廣西田賦糧食管理處[illegible]長，李培根爲廣西[illegible]集縣田賦糧食管理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續茂爲綏遠省政府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心友署綏遠省政府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盈泰爲綏遠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晉臨祥爲綏遠省政府民政廳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靳賢署綏遠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錦晉昱署綏遠省合作事業管理處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熙光爲綏遠省水利局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滄海爲重慶市政府社會局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雲章爲杭州市政府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黃成章一員以杭州市政府專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許競生一員以杭州市警察局督察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爲監察院廣東廣西監察區監察使署調查員詹智勝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將權理監察院廣東廣西監察區監察使署調查員職務陳錦波免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一○七二號　三十六年十月八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直轄各機關

該院呈，爲據司法行政部轉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案查本處受理三十五年度偵字第七九九號邱鳳儀漢奸一案，業經拘提被告在逃未獲，茲查該被告歷任鎮江僞財政局長、封鎖管理所所長、第一區區長等僞職，捕殺中央工作人員，罪證明確，其所有財產，業經本院第一分院檢察官依法查封在案，除函請協緝並分令外，依處理通緝漢奸案件辦法第一項規定，理合檢同通緝書及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備文呈送，仰祈鈞部報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據情檢同原通緝書表，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知照并飭屬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原附通緝書暨人犯表各一份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度偵字第七九九號　案由　邱鳳儀漢奸

應通緝被告	
姓名	邱鳳儀
性別	男
年齡	未詳
其他特徵	未詳
通緝理由	潛逃
犯罪年月日時	二十七年春二十八年春二十九年秋及三十二年
犯罪處所	鎮江境內
應送之處所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一日　首席檢察官韓燾

執行注意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拘提或逮捕被告
二、執行拘提逮捕應注意被告身體名譽
三、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四、拘提或因通緝逮捕之被告應即解送指定之處所如三日不能送達者應依被告之聲請先解送較近之法院訊問其人有無錯誤

一、採製技術不合理者。
二、採製原料不適用者。
三、採製地點在管理或交通上認爲有妨礙者。
四、原有當地製鹽人生產能力已能[illegible]規定產額者。
五、產權上有糾紛未清者。
六、申請書填載事項與事實不符者。

第九條　申請書及契約、圖說，經該管鹽務管理局審核認可後，除填發製鹽許可證，飭由該管場署轉發具領，並將製鹽許可證及原申請書所列事項依式登記外，並呈報鹽務總局備案。
前項製鹽許可證，由鹽務總局印製分別編號，呈由財政部加印後轉發填用。
每屆年終，各區鹽務管理局應將填發之許可證列册，連同繳聯，彙報鹽務總局轉呈財政部備案。
登記簿式由鹽務總局訂定之。

第十條　製鹽許可證之發給，依申請人申請之戶名爲鹽戶名填給之。
每證給領之灘池井灶數目，得由各區鹽務管理局按當地鹽場情形，分別擬定，呈由鹽務總局核定之。
灘池井灶爲數人共有者，應互推一人爲代表戶名，請領製鹽許可證。

第十一條　每證給領之灘池井灶等名稱、地點、數目，應於證之背面詳細載明並登記之。
新鋅增修添設，非呈由該區鹽務管理局核准登記，不得爲之。

第十二條　申請人於領到製鹽許可證後，應於六個月內開始其製鹽業務。
前項製鹽業務，如係應用機械，或須有工廠設備，而籌辦需時者，得呈請展期，但至多不得過一年。

第十三條　製鹽許可證有效期限，分左列兩種。
一、本規則第二條第一至四款之製鹽人，不得超過二十年。如係租用他人產業經營者，其有效期限，應按租賃契約之期限縮短之。
二、本規則第二條第五款之製鹽人，爲六個月至兩年。
前項期限屆滿，應將許可證繳銷，如需繼續經營製鹽業務者，應於期滿前三個月內，依照第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製鹽許可證，不得抵押租用或讓與。

第十五條　製鹽人產權如因出售贈與全部移轉時，應將移轉事由，連同已領之製鹽許可證，呈由該管場署核轉該區鹽務管理局核准過戶，換發製鹽許可證。一部移轉時，受讓人或受贈人應就過戶部份，請發製鹽許可證。其出售人或贈與人對於一部移轉時，應申請登記，不換給製鹽許可證。
共有[illegible]，其產主如有過半數變更時，應將變更事由，連同已領之製鹽許可證，呈由該管場署核轉該區鹽務管理局核准過戶，換發製鹽許可證。如非過半數有變更時，僅就變更之產主部份，向該管場署報明移轉登記，不換發製鹽許可證。
因繼承而取得產權者，應向該管場署登記，並換發製鹽許可證。有多數繼承人，就繼承可分之單位各別經營者，應各別換領製鹽許可證。

第十六條　前條產權受讓人受贈人或繼承人，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限，換發許可證之有效期限，以補足未滿時日爲限。

第十七條　鹽戶經營製鹽業務遇有合併時，應依下列之規定，申請換發製鹽許可證。
一、共同改爲公司組織者，依第四條第一款之規定，申請換發製鹽許可證。
二、以合夥之組織而合併者，依第四條第二款之規定申請換發製鹽許可證。
本條換發製鹽許可證之有效期限，得由各區鹽務管理局審酌[illegible]舊有許可期限，重行核定之。局部合併之換發製鹽許可證有效期限準用之。

第十八條　製鹽人之製鹽許可證，如有遺失，或損汚至不堪辨認時，應取具當地同業兩戶保結，呈由該管場署轉請該區鹽務管理局補發或換發新證，并公告之。

第十九條　製鹽人基於鹽政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全部歇業時，應將原製鹽許可證繳銷，其局部歇業者，應報明該管場署登記。

第二十條　經命令全部歇業之製鹽人，於公告原因消滅後，欲恢復製鹽時，應依照第三條之規定辦理。
製鹽人因產權糾紛，致不能照常經營業務時，得由該管場署指定其他同業人代爲經營，至糾紛解決爲止。代辦期間，製鹽許可證由該管場署保存，其利益由該管場署核定分撥之。

第二十一條　製鹽人之經營製鹽業務，應依左列之規定，報告該管場署查核。
一、開始製鹽營業之三個月內進行情形。
二、製鹽方法有變更或改進時。
三、每月產鹽數量。
前項報告式由各該場署制定之。

第二十二條　違反本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而經營製鹽業務者，依鹽政條例第三十四條處罰。

第二十三條　違反本規則第十二條之規定者，除由該管場署追繳原領許可證外，並於三年以內不得再爲呈請。

第二十四條　違反本規則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各規定者，應由該管場署依據行政執行法處以罰鍰，仍分別責成取贖，或申請換發，或追繳製鹽許可證，或勒令補請登記，並呈報上級機關備案。

第二十五條　違反本規則第十六條之規定者，撤銷其製鹽許可證，其有涉及刑法第一百十三條之罪嫌者，並送由司法機關懲處。

第二十六條　僞造變造製鹽許可證者，依刑法僞造文書印文罪，送由司法機關懲處。

第二十七條　各區鹽務機關關於取締製鹽人之各項規章，與鹽政條例及本規則不相牴觸者，仍繼續有效。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自財政部公布日施行。

申請書格式

具申請書人　　　　呈乞
鑒核施行
計開
附件
右呈
某機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申請人

申請書應開事項細目

第一類 製鹽者申請書應開事項	第二類 採汲滷水者申請書應開事項	第三類 採掘鹽礦者申請書應開事項	第四類 再製鹽者申請書應開事項	第五類 試製者申請書應開事項
產權	產權	產權	產權	產權
採滷地	採滷地	採掘區域	原料	採滷地
製鹽地	採滷器	採掘用器	產地	製鹽地
採滷用器	採滷法	採掘法	製法	採滷用器
製鹽用器	滷水交付處所及承受人姓名	貯藏所	所用器	製鹽用器
採滷法	日產預計	鹽礦交付所	製成種類	採滷法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案情	罪證	備考
邱鳳儀	男	未詳	未詳	未詳	漢奸	敵憲兵隊密探長偽鎮江財政局局長偽封鎖管理所所長偽第一區區長捕殺中央工作人員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一〇七三號　三十六年十月八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直轄各機關

該院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三十六年七月二日蘇檢愛字第七一五號呈稱，案查前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調查統計局駐蘇專員辦事處函，以偽江蘇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杜逆哲庵出賣民族，甘為敵冠奴隸，在任時無惡不作，竭盡搜括能事，置有中大營門朱牙壩十八號洋房一所，請迅速逮捕，并將其住宅查封等由。准此，當經密拘未獲，業將上開住宅派員眼同吳縣警察局予以查封，并於上年二月十五日造具財產目錄，以蘇檢字第八三三號呈請鈞部核示，奉有指令在案，茲以查明該被告前於南京淪陷後，組織偽治安委員會，自任主任委員，偽維新政府成立，又受命為該偽府參議，嗣復改任偽江蘇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任職期內，推行敵偽政令，憑藉勢力，竭盡搜括能事，證據確鑿，業經依法提起公訴，惟被告迭經拘緝未獲，殊難任其規避，擬請鈞部轉請行政院通令協緝，以免歸案無期，除對該逆查封財產，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外，理合填通緝書表，具文呈請，仰祈鑒核，賜予轉呈，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據情抄錄通緝書表，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前經本院核准查封有案，茲據前情，應准照辦，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知遵照并飭屬遵照嚴緝究辦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通緝書及人犯表各一份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度偵字第一六五號　案由　漢奸

應通緝被告	
姓名	杜哲庵　化名何敬之
性別	男
年齡	四十餘
其他特徵	未詳
通緝理由	潛逃
犯罪年月日時	民國二十六年南京淪陷後
犯罪處所	南京及崑山等處
所應解送之處所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首席檢察官韓燾

執行注意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拘提或逮捕被告
二、執行拘提逮捕應注意被告身體名譽
三、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四、拘提或因通緝逮捕之被告應即解送指定之處所如三日不能送達者應依被告之聲請先解送較近之法院訊問其人有無錯誤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案情	罪證	備考
杜哲庵　化名何敬之	男	四十餘	南京	[illegible]	漢奸	曾於南京淪陷後組織治安委員會自任主任委員兼維新政府參議復改任偽江蘇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等偽職并在偽職期內無惡不作業經查明屬實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一〇七四號　三十六年十月八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直轄各機關

該院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三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檢紀乙字第六一九號呈稱，「本處偵查胡德民被告漢奸一案，業經查明該被告係順德縣桂洲外村鄉人，於民國二十八年農歷二月順德淪陷後，出任偽桂洲外村維持會會長，旋充偽順德縣第十區區長，在任內憑藉敵偽勢力，拆毀桂洲外村桂堂小學校及容桂戲院，圖為己有，並勒收容桂出入口貨物稅，勒收船行水車輛路費，包庇烟賭，斂財甚巨，經手建築開設民族旅店及金城酒家，又因獻媚順德縣屬大良日軍官警備隊長北榮，強迫外村胡少翰之女胡韻娥與北榮姘合，並於民國三十一年農歷四月十六日，率帶偽警兵楊就、楊利等槍殺胡蘭初，又曾殺害胡敦輝、胡鳳軒、吳少俠、胡慧南等四名口，罪證確實，現已畏罪潛逃，其所有金城酒家容桂戲院民族旅店等財產，為防隱匿起見，業經查封，以備依法沒收，理合填具通緝書表暨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鑒核，俯准依照通緝漢奸案件辦法第一項，呈請行政院核准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俾便將該被告財產聲請沒收」等情。據此，理合據情抄錄原通緝書表暨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准將該逆財產先行查封，並請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知遵照并飭屬遵照嚴緝究辦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通緝書暨人犯表各一份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官通緝書　檢紀乙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度偵字第六五三號　案由　漢奸（依辦法第一項）

應通緝被告	
姓名	胡德民
性別	男
年齡	
其他特徵	
通緝理由	歷任偽順德縣桂洲外村維持會長偽順德縣第十區區長畏罪潛逃
犯罪年月日時	二十八年至三十四年
犯罪處所	廣東省
所應解送之處所	廣東高等法院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　日　首席檢察官張啓鴻

執行注意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拘提或逮捕被告
二、執行拘提逮捕應注意被告身體名譽
三、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四、拘提或因通緝逮捕之被告應即解送指定之處所如三日不能送達者應依被告之聲請先解送較近之法院訊問其人有無錯誤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住址	案情	罪證	備考
胡德民	男		順德縣桂洲外村鄉	充任偽順德縣桂洲外村鄉維持會長及偽順德縣第十區長憑藉敵偽勢力拆毀工廠學校勒收貨物稅勒收行水包庇烟賭暨強迫婦女與敵軍官姘合及槍殺胡蘭初等四名口	經梁天問告發查明屬實	依辦法第一項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一〇七五號　三十六年十月八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直轄各機關

該院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安徽高等法院院長呈稱，案據本院第三分院呈稱，查本院受理潘創初等漢奸案件，被告潘創初及方法，於民國三十二年九月間日寇侵入郎溪時，謀充水鳴鄉正副鄉長，為敵派伕修築路橋，吞蝕伕鹽，並變賣政府儲糧，飽入私囊等情，業經查明罪證明確，案發後均逃匿無踪，迭拘未獲，茲查被告潘創初等在郎溪高井鄉十字鄉一帶置有田產，擬請層轉行政院准予先行查封該逆財產，并轉請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是否有當，理合檢同起訴書、通緝書及罪行表各一件，備文呈請，仰祈鈞長鑒核辦理等情，計呈送起訴書一份、罪行表一份到院。查該被告潘創初等畏罪逃匿無踪，除飭警隨時查緝外，合依鈞部三十五年六月京訓刑字第二七五五號訓令呈准辦法第一項規定，呈請鈞長鑒核轉呈國民政府明

令通緝歸案究辦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及漢奸人犯表，具文呈請鈞院鑒核備案，並轉呈國民政府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知遵照并飭屬遵照嚴緝究辦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通緝書暨人犯表各一份

安徽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通緝書　緝字第六〇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度特公字第六九號　案由　漢奸案

應通緝被告		
姓名	潘創初	方法
性別	未詳	
年齡	未詳	
其他特徵	未詳	
通緝理由	畏罪潛逃	
犯罪年月日時	民國三十二年	
犯罪處所	郎溪水鳴鄉	
所應解送之處所	安徽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十日　署安徽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汪溉

執行注意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拘提或逮捕被告
二、執行拘提逮捕應注意被告身體名譽
三、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四、拘提或因通緝逮捕之被告應即解送指定之處所如三日不能送達者應依被告之聲請先解送較近之法院訊問其人有無錯誤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高等法院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案情	罪證	備考
潘創初、方法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民國三十二年九月間日寇侵佔郎溪時謀充水鳴鄉正副鄉長其在偽職期中均曾為日寇派伕修築路橋吞蝕伕鹽并變賣政府儲糧飽入私囊	上開罪事犯實據鄉民呈訴鑿鑿并經郎溪縣高井鄉公所查復無異案發後該被告等畏罪潛逃迭經拘緝未獲其犯罪證據極為明確	

院令

行政院指令　（卅六）七法字第四〇七〇九號　三十六年十月七日（補登）

令北平市政府

三十六年九月四日(36)府秘二字第九[illegible]三號代電，茲遵令制定北平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電請核備由。

代電及附件均悉，准予修正備案。修正案鈔發，仰即知照。此令。

附鈔發北平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案一份

北平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北平市政府為處理訴願事件，特設訴願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五人，除其中一人由市長兼任并為主任委員外，其餘四人由市長就本府高級人員中遴派之。

第三條　關於訴願事件之處理，由市長就本府有政法學驗之人員中指派三人至五人協助之。

第四條　本會文書之處理卷宗之調閱及保管等事項，均由祕書處主管科負責辦理。

第五條　訴願事件到府後，應先由主管科於一週內調取有關卷宗，擬就解決辦法，送呈主任委員核奪。

第六條　普通訴願案件，由主任委員核定後，以府令行之，其性質重要者，由主任委員召集全體委員開會審議。

第七條　本會之決議方式，準用法院組織法第八十一條及第八十二條之規定。

第八條　訴願事件之審議，必要時得通知訴願人及關係官署到會說明。

第九條　訴願事件有直接調查之必要者，由市長指派人員前往調查。

第十條　本會決定書經核定後，應依法送達，取回證附卷，其送達程序，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會對訴願事件未決定前，應嚴守祕密。

第十二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部會署令

內政部代電　人三字第〇一一〇七號　三十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補登）

陝西省政府公鑒：三十六年九月六日人[illegible]字第八七二一號咨及附件均誦悉。查該沔縣縣政府秘書趙璿，因與現時同在一機關服務者姓名相同，呈請更名為[illegible]城，附賫證件到部，核與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尚無不合，應予照准。除將證件及像片存查，并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外，相應將審查表三份隨電發還，希即查照轉給，并令轉飭該員依照戶籍法第三十條之規定，向該管戶籍機關為變更登記之聲請。內政部人三丙申養印　附發還審查表三份

財政部令　財參字第〇〇六〇五七號　三十六年十月七日（補登）

茲修正製鹽許可規則，公布之。此令。

製鹽許可規則

第一條　製鹽之申請許可，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經營左列各款業務者稱製鹽人。
一、製鹽者。
二、採汲供製鹽用之滷水者。
三、採掘供製鹽用之鹽礦者。
四、再製鹽者。
五、為上列各鹽業務之試製者。

第三條　凡有中華民國國籍之人，申請為製鹽人者，應依式備具申請書，附具契約圖說並許可證費，呈由該管場署核轉該區鹽務管理局核發製鹽許可證。
前項申請書格式及許可證費額數，由鹽務總局訂定之。

第四條　凡在二人以上共同經營製鹽業務者，依下列之規定。
一、公司組織者，應將公司名稱及所在地，並公司之種類、股東姓名、住址、資本總額，暨其他關於公司法規定設立註冊時應列事項，一併開列，附同章程，由法定代理人申請許可。
二、合夥組織者，應將合夥契約，由合夥人委任一人申請許可。

第五條　凡以工廠組織經營製鹽業務者，應將廠名地址暨所用發動機器工人名額、製鹽種類，詳細開列，由工廠主管負責人申請許可。

第六條　各場署審核申請書，得傳集原申請人及關係人當面質詢，或逕赴申請書所指地點踏勘，或提取指定開採原料試驗之。
前項踏勘試驗費用，由申請人負擔之。

第七條　申請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飭依限補正手續，或聲復充足理由後，再予審核。
一、申請書不依規定格式列載或列載不完備者。
二、規定應繳之費並不繳付或繳不足額者。
三、傳集質詢或通知踏勘不遵期報到者。

第八條　申請人之申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不許可，以書面批示之。

製鹽法	製造種類	貯藏法及貯藏所	每年製鹽時期	日產預計	其他	附件
其他日產預計	附件其					
質味與比較之[illegible]製鹽地	他所貯藏法及貯藏	件日產預計	其	附		
製鹽法	製造種類	貯藏法及貯藏所	他日產預計	件試製期限	其他	附件

製鹽申請書說明

一、申請書第一行具申請書人之下，應寫申請人之姓名年歲籍貫住所及所經營製鹽業務之戶名，並聲敍申請事由（如製鹽許可規則第三第四第十三第十五第十七第十八第十九各條規定事項）。

二、製鹽許可規則第二條規定製鹽人經營之業務共分五項，申請事由中應聲明係欲經營何項業務。

三、申請書填載所欲經營何項業務，應依照另定之申請書應開事項細目，另計開欄後按類詳細列載。

四、試製細目僅就試製普通食鹽者轉列一種，其他採汲滷水採掘鹽鑛及爲再製鹽者之試製，但就原定之各類細目內加添試製期限一欄，即爲合格，玆不備舉。

五、申請書計開以後，除照申請書應開事項細目填載外，其有原案者（如移轉變更等類），應另添二欄，分別詳明原許可案登記年月日、原領許可證號數及有效期限起止日期，並將該原領許可證繳銷。其係二人以上之合夥或公司組織申請者，應照製鹽許可規則第五條規定事項一併開列，其係工廠組織申請者，應照製鹽許可規則第五條規定事項開列。

六、申請書應開事項細目中關於產權一項，應將產權來歷及附繳之契約詳細說明，其產權係數人共有者，應將共有人姓名分別列明。

七、申請書應開事項細目中關於場地一項（如細目中所標之採滷地製鹽地採掘鑛鹽地之類），應註明坐落在某省某縣某鎮某村地方並該地四至與面積總數暨所有灘池井灶溝渠滷台及各種設備之情形。

八、申請書應開事項細目中關於用器一項，應將其製鹽重要器具載明（如天車風車機器鐵鍋鋼繩曬板及五金[illegible]重要用品之類）。

九、申請書應開事項細目中關於貯藏所一項，應[illegible]設於何地，並記其容積數量[illegible]。

十、申請許可所需[illegible]（契約圖說或[illegible]件數，應註入申請書附件欄內，其契約有一定期限者，並應將期限註明。

十一、細目所載應開事項有與當地情形不同者，該管鹽務管理局得就地增損之。

十二、申請書由申請人署名蓋章或簽押，其有原案者（如出售贈與等類），應由申請人及原業人連同署名蓋章或簽押。

十三、申請書可用普通呈文紙，依照規定格式劃載。

（製鹽許可證正面格式）

管理局存根

國民政府財政部製鹽許可證　鹽場　字第　號
今據　區　者除由該管場署呈經　申請許可
爲　審查核准登記並發給許可證[illegible]有效期限　年　個月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外
該局製此存根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存

繳驗

國民政府財政部製鹽許可證　鹽場　字第　號
今據　區　者除由該管場署呈經　申請許可
爲　審查核准登記並發給許可證有效期限　年　個月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暨製存根外
將此存根繳存總局轉呈財政部覈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繳

場署存根

國民政府財政部製鹽許可證　鹽場　字第　號
今據　區　者除由該管場署呈經　申請許可
爲　審查核准登記並發給許可證有效期限　年　個月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外
該場署製此根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存

製鹽許可證

國民政府財政部製鹽許可證　鹽場　字第　號
今據　區　者除由該管場署呈經　申請許可
爲　審查核准登記並合行發給許可證有效期限　年　個月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仰
該製鹽人遵照製鹽不得違反規定致干查究此證發給該製鹽人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

（背面式）

本證給領井灶灘池之細目

名稱	數目	地點	附註

本證給領井灶灘池之細目

名稱	數目	地點	附註

本證給領井灶灘池之細目

名稱	數目	地點	附註

本證給領井灶灘池之細目

名稱	數目	地點	附註

製鹽許可證說明

一、許可證分爲四聯，由鹽務總局刷造編號，呈由財政部鈐印後，發交各區鹽務管理局填註加印，以第一第二兩聯發場分別轉

公告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國籍	居住處所	職業	取得原因	關係人稱謂	關係人姓名	關係人性別	關係人年齡	關係人原籍	關係人職業	居所	核轉機關	註冊日期	備考
黃千代子（吉田千代子）	女	三十八歲	日本	臺灣省臺北市大安區文光里貳鄰柒戶	無	爲中國人之妻	夫	黃文漢	男	四十二歲	臺灣省臺中縣	商	同上	臺灣省政府	三十六年七月　日	
詹春子（山田春子）	女	二十七歲	日本	臺灣省臺北市大安區普愛里東區132巷711號	無	爲中國人之妻	夫	詹江龍	男	二十六歲	臺灣省臺北市	英國領館書記	同上	臺灣省政府	三十六年七月　日	
汪八重（京順八重）	女	四十歲	日本	臺灣省臺北市大安區義民里14鄰2戶	無	爲中國人之妻	夫	汪李承	男	四十一	臺灣省臺北市	商	同上	臺灣省政府	三十六年七月　日	
林房子（森房子）	女	二十三歲	日本	臺灣省臺北市大安區錦中里潮洲街502號	無	爲中國人之妻	夫	林服業	男	二十七歲	臺灣省臺北縣	齒科醫院院長	同上	臺灣省政府	三十六年七月　日	
陳秀容	女	二十二歲	日本	臺灣省臺北市大安區光明里第五鄰	無	爲中國人之妻	夫	李漢章	男	二十八歲	廣東省南海縣	新聞界	同上	臺灣省政府	三十六年七月　日	

司法行政部三十六年七月份據報文職公務員被處刑罰案件通報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服務機關	職別	所犯罪名	判處情形	判決確定日期	判決確定機關	備考
劉自成	男	[illegible]	寧岡	[illegible]	岡橋鄉三保	保長	傷害人體	依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百八十七條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第一條第二條判處罰金一萬元如易服勞役以五百元折算一日	三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江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藍啓賢	男	三二	廣東南雄	萬縣府[illegible]	[illegible]	民政科長	假借職[illegible]之權力[illegible]拘禁	依刑法第三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百三十四條前段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第一條第二條判處罰金四萬五千元如易服勞役以五百元折算一日	三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同	
王寶瑜	男	三五	遼寧省臺安縣	[illegible]	[illegible]	教員	於本年[illegible]二十八[illegible]後二時[illegible]臺安縣[illegible]鎮西門[illegible]持有鴉[illegible]分五厘[illegible]	依禁煙禁毒治罪條例第十八條處有期徒刑四月	三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遼寧臺安地方法院	
周俊成	同	二四	遼寧省黑山縣	[illegible]	[illegible]	看守	過失致依法拘禁人脫逃	處有期徒刑三月	三十六年五月十四日	遼寧黑山地方法院	
李興烈	同	二[illegible]	遼寧瀋[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警員	本年三[illegible]四日郭[illegible]經過西門[illegible]察所被[illegible]後由警[illegible]有之人均帶	瀆職部分處有期徒刑一年傷害部份	三十六年[illegible]	遼寧海城[illegible]	
[illegible]		二[illegible]	[illegible]陽市	[illegible]門分所內	[illegible]西門分所		[illegible]吃食大煙經查認後遂用木板各打手掌十餘成傷	處有期徒刑八月緩刑三年	[illegible]	[illegible]地方法院	
楊遇[illegible]	同	三一	義縣	義縣小寺鄉廿家屯	義縣小寺鄉公所	財政股主任	於三十六年一月一日及同月二十一日均在下午四時許先後將其保管之徵收田賦收入之公款共計東北九省流通券九十四萬五千三百八十元擅提截留	處有期徒刑五年褫奪公權五年	三十六年六月十七日	遼寧義縣地方法院	
金銘[illegible]	同	四五	遼寧錦縣	錦西地方法院	錦西地方法院	庭丁	於三月十六日午後六時許在本院戒護下之未決賭博犯王德三不爲看管任其脫逃	對於依法拘禁之人便利脫逃處有期徒刑一年褫奪公權三年	三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遼寧錦西地方法院	
康平	同	二六	遼寧省昌圖縣	錦西地方法院看守所	錦西地方法院看守所	看守	奉命提既決煙犯張連懷出服勞役竟疏於看守張連懷脫逃	因過失致依法拘禁之人脫逃處拘役二十日如易科罰金以三百元折算一日	三十六年五月十七日	同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批議字第九五號

本會受理交通部函送審議科員王承杰偽造證件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三十五年一月十一日以議字第十一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七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交通部轉交遵照去後，業准函復，以該被付懲戒人解職後，即行他往，無法送達，退回原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爲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具領

更正

本報第二八四四號府令欄，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第二十四目註釋欄內，「舟車飛機」之下，誤漏「司機」二字。特此更正。

給製鹽人並製存備查，第三聯繳囘鹽務總局轉呈財政部覈驗，第四聯存查。

二、許可證第一行號數照騎縫所編填註，第二行填鹽區場分及申請人之姓名住址經營製鹽業務之戶名（如某某人住某某地以某某戶名），第三項填經營業務之種類及審核機關，第四第五兩行填許可證有效期限及起止日期，末行年月日，填經發機關。

三、許可證背面，照製鹽許可規則第十一條之規定詳細填載，名稱一項內，井灶灘池等之有名稱者，應將名稱[illegible]書明分欄填列，如某某井某某灶某某灘，如無名稱者，應將井灶灘坐落場區地名塡明，數目一項，應塡列井灶灘之數字，如井幾眼灶幾座灘幾副，附註一項，應將其他應行記入事項塡列，如灘池井灶爲數人共有者應將共有人姓名分別記明之類。

四、許可證用毛筆塡寫，不得添註塗改，數字均用大寫。

製鹽許可登記簿式

鹽場第　類製鹽人許可登記簿　第　字　號	
申請人 姓名 年籍 住所	經營製鹽業務戶名
審查 年 月 日	審查員 查定
核准許可令文 年月日 字第 號	
許可證	發給日期 年 月 日；號數 字第 號；有效期限 年月日起 年月日止
許可登記 年 月 日	
附件 年 月 日	存發 件 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登記員

鹽場第　類製鹽人許可登記簿　第　字　號	
變動情形	

製鹽許可登記簿說明

一、許可登記簿分[illegible]類，每一類爲一冊，第一行申請人及戶名兩項，得照申請書[illegible]入，其第一行以後應登事項，照申請書「計開」欄所列[illegible]入，其產權係[illegible]人共有者，應將共有人之姓名分別記入。

二、許可登記簿內[illegible]審查一項，應將審查員姓名記入。

三、許可登記簿內[illegible]許可一項，應[illegible]核准登記給證各日期許可證號數及有效期[illegible]依式列入。

四、許可登記簿內[illegible]核准令文一項，應將各區鹽務管理局核准令文年月日字號[illegible]。

五、許可登記簿內[illegible]申請人附陳之[illegible]圖說保結應發還或存案者，將各該件數[illegible]別註入。

六、許可登記簿內[illegible]事項，應由經[illegible]機關另錄一紙附還申請人，並於紙內鈐印[illegible]，以備隨時查[illegible]。

七、許可登記簿內[illegible]變動情形一項，[illegible]將製鹽人對於製鹽許可規則第十一條第[illegible]之新鑿增修添[illegible]十五條第一第二兩項之部份移轉第十九[illegible]局部停業各變更情形所爲之申請登記及核准令文字號詳細[illegible]，其變動不止[illegible]時，併應分次登記，由登記員逐次簽名[illegible]。

八、許可登記簿[illegible]繕寫，如有[illegible]改，應由負責人加蓋名章。

九、各區鹽務管理[illegible]許可登記簿外，[illegible]於其他事項，應另備各種簿記如左。

（一）關於收[illegible]申請書之日期及號數。

（二）關於審[illegible]詢踏勘或試驗之日期及其結果。

（三）關於許可證費之收入及案由。

（四）關於路[illegible]驗費之收入。

（五）關於註[illegible]登記追繳許可之日期及案由。

（六）關於罰[illegible]之收入及案由。

農林部代電

平推字第一二〇六二號
三十六年十月六日（補登）

蘇浙皖湘[illegible]豫川閩[illegible]農林[illegible]建設廳、臺灣農林處：查本部原定雙十節舉辦之三十六年度首都農產展覽會，因與十月一日開幕之全國國貨展覽會會期重複，爲使觀瞻集中並節約經費起見，業經決定合併舉行並將各機關[illegible]產品，交國貨展覽會酌量陳列，至比賽部份，留待三十七年度農產品展覽會辦理。合亟電仰知照。農林部平推（36）西魚印（此案[illegible]分電京滬兩市政府）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京（36）指監字第二三四七〇號
三十六年九月十九日（補登）

令湖北高等法院 院長朱樹聲 首席檢察官毛家麒

三十六年九月二日鄂檢會字第八八四號呈一件，爲呈請假釋殭始盜犯高大金一名，附送身分簿等件，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該監犯高大金一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應准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京（36）指監（二）字第二三五二一號
三十六年九月二十日（補登）

令廣東高等法院 院長史延程 首席檢察官張啓鴻

三十六年八月十八日檢紀字第九七九號呈一件，爲呈請假釋監犯張國裕一名，附送身分簿等件，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該監犯張國裕一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應准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件存。此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二〇四八號
三十六年七月七日（補登）（續）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六年六月份

應通緝被告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特徵	職業	案由	通緝理由	犯罪時年月日	犯罪處所	解送處所	請通緝機關	備考
謝奇楠	男	三二	福建安溪	面長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課員	盜用東亞製藥會存糧六萬斤	潛逃			臺灣行政長官公署	司法行政部	
邱景華	同	三二	孝豐	面矮小	嘉善縣府軍法書記	賄索	同			浙江省府	同	
沈在賢	同	三七	嘉興	面有斑點赤鼻	嘉善警局拘留所員	同	同			同	同	

應通緝被告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特徵	職業	案由	通緝理由	犯罪時年月日	犯罪處所	解送處所	請通緝機關	備考
吳健萍	男	七三	廣西賀縣	左右門牙微露		攜帶租金收據三百六十張	潛逃	三五、九、		湖北省府	司法行政部	
江應選	同	二四	湖北天門	面黑身長	觀楊鄉鄉長	交代不清	同	三六、一、	天門縣府	同	同	
馬海洲（即馬寶）	同	五六				漢奸	同		廣東	廣東高檢	同	
李劍英	同	三六		身中面長眼大	偽保安中隊長	同	同	三六、至三四、	同	同	同	
趙延年	同	二六				同	同	淪陷期間	北平市	河北高院	同	
蕭祖謀	同				偽海關中山稅務主任	同	同	三〇、至三四、	中山增城	廣東高檢	同	
劉洪章	同				偽徐州特務隊隊長	同	同	淪陷時期	北平市	河北高院	同	
羅慶雲	同	五八				同	同	三四、舊曆四月初二、	長沙市	湖南高檢	同	
牛儒三（即牛中儒）	同		當陽		本縣漳沮鄉鄉長	貪污	同			湖北省府	同	
張榮藻	同	未	詳			漢奸	同	淪陷時期	廣州市	廣東高檢	同	
李智庵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張心原（即張心正）	同	同	同			同	同	三三、三四、	汾陽縣	山西高檢	同	
趙松濤	同	未	詳		偽綏靖區軍司令部情報科長	同	同	淪陷時期	南京	首都高檢	同	
劉韻琴	女	四三	臺灣		汕頭日本政務部長私人情報員	同	同			廣東行轅	司法行政部	
侯炳鑫	男	不詳	吳江		吳江偽諜報組副組長	漢奸	在逃			江蘇高院	江蘇高院	
陳炳南	同		無錫		敵憲兵無錫分隊特工	同	同			同	同	

（未完）

法令解釋

司法院公函

院解字第三五九〇號
三十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補登）

案准
貴院本年五月三日從[illegible]字第一六七一五號公函，以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爲奉交浙江黃岩縣參議員縣立中學校長吳文[illegible]，爲轉奉省民政廳電以逾期不辭以辭參議員[illegible]提起訴願一案，[illegible]批交行政院核辦，函請[illegible]照核辦等由，[illegible]議員可否適用訴願法之規定提起訴願，不無[illegible]，抄同原訴願書，函請查核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illegible]令會議議決，[illegible]爲縣參議員之人民，不服民政廳認其縣參議[illegible]已辭去之處分，依訴願法第一條之規定，自得提起訴願。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行政院

附原公函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本年四月十六日國紀字第七〇八〇二號公函稱，「奉交下浙江黃岩縣參議員兼縣立中學校長吳文呈，爲原任浙江黃岩縣參議員兼縣立中學校長，本年三月十二日轉奉本省民政廳電，以逾期不辭以辭參議員論，顯非合法，特提起訴願，請轉飭撤銷原處分，另予合法[illegible]等情訴願書一件，並奉批「交行政院核辦」，相應抄同原[illegible]，函請查照核辦爲荷」等由。准此，[illegible]議員可否適用訴願法之規定提起訴願，抑僅得以通常呈訴方式請求救濟，不無[illegible]，相應抄同原訴願書，函請查核見復爲荷。

附抄原附訴願書

具訴願人吳文，年三十七歲，浙江省黃岩縣人，居黃岩縣金清鎮，爲不服浙江省民政廳裁定提起訴願事，竊訴願人原任浙江省黃岩縣參議員，兼縣立中學校長，於本年三月十二日，准本縣參議會公函，爲轉奉浙江省民政廳本年寅徵民一電開，以吳文逾期不辭以辭參議員論等因，查是案訴願人前准金清鎮民代表會公函，爲閱報載，上海市參議會對公立學校校長不得兼任參議員事，不無疑義，經申敘理由，再電部院重行解釋，並未其所述理由，爲各級公立學校校長在選省縣市參議員時，並未停止其被選舉權，既經當選，則又擇一辭職，不能兼任，於法令解釋程序上未臻一貫，此其一，各級公立學校校長兼任參政員及國民代表，法令不加限制，同爲担任人民代表之公職，乃有此薄彼厚之分，此其二，各級公立學校校長並無官等，不能認其爲公務員，且按公立學校校長與公立學校之教員同爲政府聘派，同得參加教育會爲其會員，以權享受，即不應發生差別，此其三，教育事業之主持人，並非代表國家直接行使治權之官吏，自無限制其公權之必要，此其四，進一步言之，教育本係國家事務，私立學校之設立，原係權宜輔助之計，性質難分公私，且學校行政及教育任務，則同受國家法令規定限制，初無二致，公私立學校校長，因不必享受公權方面加以區別，否則若干年以後，國家財源充裕，所有中小學校，均改化爲公，則省縣市參議會將無教育從業人員得以參加，此其五。本會對於上列各點理由，深有同感，懇請暫緩擇辭兼職前來，當經以（卅五）戌陷分電本縣縣政府及縣參會查照轉請釋示在前，嗣因復閱報載，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鈞會常會修正議決公立學校校長得兼民意代表後，又以（卅六）子支再電縣政府迅請釋示各在案，茲因省縣非惟對訴願人之迭次請釋從未指復，抑且置鈞會之決議案於不顧，僅作片面之處置，斷然裁定，以辭參議員論，揆諸法令解釋程序及手續而言，殊嫌失當，訴願人自難甘服，茲又閱報載，本年三月二十六日鈞會常會再行修正議決，公立學校校長在立法院未修正選舉條例前，准其兼任民意代表，則公立學校校長得兼代表，業經鈞會一再確定，已無疑義，鈞會爲國家最高決策機關，所有決議案，自得認爲統一之解釋和決定，政府自必切實遵行，則訴願人在未奉層令釋示前，自無擇辭兼職之理由，乃本省民政廳裁定，遽以辭去議員論，顯非合法，用特於法定訴願期內提起訴願，除分呈江省民政廳及黃岩縣政府外，理合具請鈞會鑒核，轉飭撤銷原裁定，另予合法之處分，實爲公使。